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煒賀 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9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煒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煒賀（Telegram暱稱「KENH_777」）於民國112年12月3日某時加入Telegram暱稱「KC」、「7777」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2813號案件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並約定以每日薪資港幣2,000元作為報酬。其等之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使用通訊軟體LINE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在指定地點交付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黃煒賀則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而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黃煒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機

01 房成員於112年10月22晚間7時許，以LINE暱稱「周嘉璐」向
02 鍾明吏佯稱：使用「紅福」APP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
03 鍾明吏陷於錯誤，誤認確為投資，因而向對方表示欲儲值投
04 資。嗣黃煒賀則依照「7777」指示，先至指定超商廁所領取
05 偽刻之「黃凱勤」印章1枚，再至超商列其上已蓋有「紅福
0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商業操作收據」1紙、「紅福
0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黃凱勤」工作證1張，黃煒賀並
08 持「黃凱勤」之印章，在前開「商業操作收據」上之經辦人
09 欄位，蓋立「黃凱勤」印文1枚，而偽造完成表彰「紅福投
10 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鍾明吏收取投資款項之私文書後，即於
11 112年12月10日晚間8時，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至鍾明吏
12 位於桃園市龍潭區竹龍路之居所（地址詳卷），與鍾明吏面
13 交取得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同時交付上開偽造之「商
14 業操作收據」予鍾明吏，足生損害於鍾明吏、「紅福投資股
15 份有限公司」、「黃凱勤」。嗣黃煒賀復依「7777」之指
16 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超商廁所內，使本案詐欺集團之其
17 他成員得以前往拿取，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18 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9 二、證據名稱：

- 20 (一)被告黃煒賀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21 (二)告訴人鍾明吏於警詢中之陳述。
- 22 (三)告訴人提供之與「紅福營業專業客服」、「股票分析師周嘉
23 璐」、「股市陳謙宏老師」、「小璐」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
24 聊天對話紀錄截圖、「紅福」APP介面截圖、告訴人提供面
25 交當日拍攝被告手持偽造之假工作證及假收據照片、告訴人
26 翻拍偽造之假工作證照片、偽造之假收據影本。

27 三、新舊法比較：

-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31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1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2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3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4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5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6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7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8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9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0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1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2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3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4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2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4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5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6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7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30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31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01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02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3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04 分，敘述如下：

05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6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7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8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9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0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1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2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5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案詐欺所得未達500萬
16 元）。

17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2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3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4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5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6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7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8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2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0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2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3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8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9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2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1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2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3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4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25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堅詞否認有取
26 得犯罪所得，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
27 所得，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
29 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
30 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
31 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1 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
02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3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04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凱勤」印
12 文等部分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
13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
14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5 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與「KC」、「7777」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
17 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22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23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4 (2)至被告雖亦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
25 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
26 與上開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
28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
29 酌。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四肢健
31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01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02 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
04 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
05 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
06 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
07 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8 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9 復未獲取其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10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
11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

13 五、沒收：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9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
20 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1 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2 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之。

24 (二)查附表所示之未扣案之「商業操作收據」1紙、工作證1張、
25 印章1枚，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紅福投資股份有
28 限公司」之印文1枚、「黃凱勤」之印文1枚，分別為該文書
29 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30 (三)又本案蓋立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之印章
31 部分，因未扣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

01 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
02 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
03 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
04 分予以宣告沒收。

05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其本案未獲得任何之犯罪所得等語
06 明確。復審酌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
07 得對價，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8 (五)被告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洗
09 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
10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
12 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
13 人員，且被告本案亦未獲取報酬，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14 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7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淑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告訴人鍾明吏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0萬元之「商業操作收據」1紙（其上蓋立有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黃凱勤之印文1枚，偵字49901卷第99頁）。
2	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續上頁)

01

3	偽刻之「黃凱勤」印章1枚
---	--------------